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许可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海顺石化加油站洗车房取水工程取水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南川区凯铭原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海顺石化加油站（南川冉家坝）洗车房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及取水许可申请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。洗车房占地 10 平方米，为海顺石化加油站附属设施。项目取用浅层地下水。

取水口位于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居委 10 社（冉家坝）（东经 107°07'30"；北纬 29°08'59.8"）。取水水源为小溪沟，取水方式为提水。本项目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》III类以上水质标准，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的要求，其水源可靠。

二、取水量。核准海顺石化加油站洗车房取水工程年取用水量 0.75 万立方米。本项目用水定额为 28L/(辆·次)，优于《重

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用水定额》自动洗车（小型）用水定额通用值 33L/(辆·次)。

三、退水方式和退水影响。核准海顺石化加油站洗车房取水工程年退水量 0.225 万立方米，退水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四、节水评价。原则同意《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对节水评价范围、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、主要节水目标、节水指标、取用水方案节水等符合性分析，加强取水点水资源、水生态保护。

五、取水计量设施要求。项目为新建，未纳入国家取水在线监控名录，你司安装的计量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，应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计量准确、可靠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六、取水工程核验。工程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应及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取水运行。

七、其他要求。若本工程建设规模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